

## 對方不履行和解契約的內容, 我該怎麼辦？

文:陳家誼 (認證法律人)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1-18

### 案例

A與B簽訂A每個月償還一萬元給B、為期一年的和解契約。

兩個月後A拒絕償還，B應如何主張自己權利？

### 本文

#### 一、和解的性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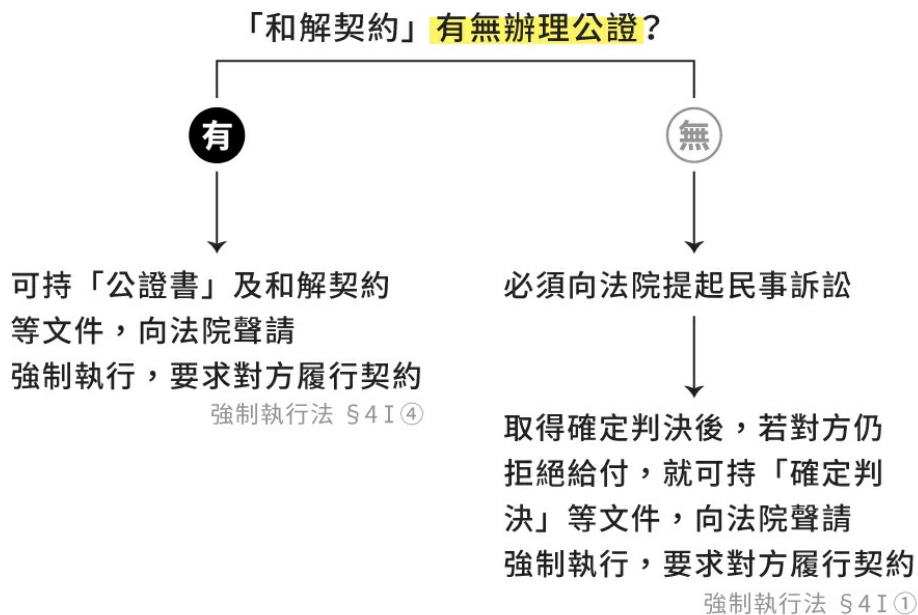
和解分為訴訟上和解，以及訴訟外和解。

前者，是依民事訴訟法成立的和解<sup>[1]</sup>，本身就可以作為強制執行的依據<sup>[2]</sup>，與本篇的訴訟外和解契約不同。

訴訟外和解，依民法736條<sup>[3]</sup>規定，是雙方互相讓步所成立的民事「契約」。A拒絕依照和解契約每個月償還B一萬元，違反契約義務，構成債務不履行。此時債權人B有權利<sup>[4]</sup>向A請求履行契約義務。

#### 二、B可以採取的行動（見圖1）

## 不是在法院訴訟程序簽訂的和解契約，若對方不履行，該怎麼辦？



不透過訴訟簽定和解契約，優點是花費的時間、費用較少，而為了避免未來對方不履行契約，建議簽訂和解契約時辦理公證，可以多一道保障！

※ 關於和解，推薦可參考文章區的《什麼是訴訟上和解？什麼是訴訟外和解？兩者有什麼差異？》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不是在法院訴訟程序簽訂的和解契約，若對方不履行，該怎麼辦？

資料來源：陳家誼 / 繪圖：Yen

### (一) 若和解契約有辦理公證

A與B在訂立和解契約時可以辦理公證，在公證書中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，之後在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和解契約時，因為公證書可以作為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，他方可以依此直接聲請強制執行<sup>[5]</sup>。也就是說B可以直接拿著公證書，檢附和解契約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A的財產，以保障自己權利。

### (二) 若和解契約沒有經公證

未經公證的和解契約不能直接聲請強制執行，所以B必須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透過訴訟程序實現自己的債權，請求A依照和解契約每個月償還一萬元。

取得確定判決後，若A仍拒絕給付，B才可以再拿著確定判決<sup>[6]</sup>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獲得清償。

### 三、小結

如果害怕打官司，或是想省去打官司的麻煩，建議在訂立和解契約時亦辦理公證，不僅多一道保障也省去後續應訴麻煩。

#### 註腳

- [1] 民事訴訟法第2編第1章第4節「和解」，自第377條至第380條之1。
- [2] 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。
- [3] 民法第736條：「稱和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互相讓步，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。」
- [4] 民法第737條：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的權利消滅，以及「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。」
- [5] 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，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對於以給付金錢為標的之法律行為，作成的公證書上已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時，便可以依公證書執行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「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」，是執行名義，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
- [6] 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。

#### 標籤

► 和解，訴訟上和解，訴訟外和解，公證，強制執行